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劉佳琦
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
被上訴人 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彥竹
訴訟代理人 朱玉文律師
蕭玗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